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3	228,758,961	260,292,268
銷售成本		(210,414,841)	(238,474,441)
毛利		18,344,120	21,817,827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22,052,621	37,029,762
行政管理費用		(35,742,782)	(31,719,04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61,902)	157,088
財務開支	5	(1,570,251)	(6,192,99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700,000)	(5,900,000)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重估盈餘		1,007,111	3,700,667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1,205,027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本權益之虧損		—	(7,604,12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486,412	2,165,374
聯營公司		(4,722,507)	6,438,367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減值		(6,000,000)	(2,500,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32,121,760	13,449,3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11,366,053	(12,169,214)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37,085,662	18,673,046
所得稅開支	7	(12,379,752)	(8,415,390)
本年溢利		24,705,910	10,257,656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23,772,415	1,852,044
少數股東		933,495	8,405,612
		24,705,910	10,257,656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50港仙	0.0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年溢利		24,705,910	10,257,656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盈餘		4,971,243	3,111,208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363,981	(9,947,598)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利潤		(1,313,605)	—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	6,156,098
		9,050,376	(3,791,5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7,143	12,969,354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5,298,762	12,289,06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0,004,672	22,546,718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96,922	2,087,086
少數股東		3,607,750	20,459,632
		40,004,672	22,546,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8,300,0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281,864,870	223,474,051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506,932	29,098,652
商譽	30,493,201	30,493,201
共同控權公司權益	43,319,189	42,832,777
聯營公司權益	170,041,714	123,680,439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3,459,462	9,459,462
可供出售的投資	63,284,434	47,398,926
收購投資的按金	–	61,165,92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0,466,06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0,969,802	606,369,498
流動資產		
存貨	13,945,119	31,359,1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2,488,155	46,772,014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0,138,909	9,04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1,745,267	38,986,915
衍生金融工具	23,794,178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5,364,8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45,051,137	53,671,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0,478,651	350,734,51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577,641,416	545,937,051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2,698,176	117,624,859
應付稅項		8,778,876	2,622,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87,580	7,785,804
計息銀行貸款		28,409,091	29,411,765
流動負債總值		171,073,723	157,444,734
流動資產淨值		406,567,693	388,492,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7,537,495	994,861,8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53,991	6,798,056
資產淨值		1,020,883,504	988,063,759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5,439,700	475,439,700
儲備		480,015,499	443,618,577
		955,455,199	919,058,277
少數股東權益		65,428,305	69,005,482
權益總值		1,020,883,504	988,063,75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和設備、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會引起會計政策新增及變更以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權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本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披露分部資產資料（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 收益－釐定實體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準則按類別將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等級，要求按照其確認公平值時輸入參數的來源分別披露。此外，如果採用第三等級的公平值計量方法，需要對期初期末餘額及公平值等級之間之重大變動進行調節。該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性管理之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並詳細說明一個企業實體如何根據該企業實體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以及評價其業績目的的構成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按各分部所生產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經營的地區分部，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準則作出澄清，只有當分部資產被計入首席經營決策者採用的計量中時，才需呈報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改變。該經修訂的準則區分了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所有者的詳細交易，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列為單行陳述。此外，該準則引入了綜合收益表：在單一報表或兩張相聯繫的報表中列報在損益表確認的收入和開支項目，並且列報其他在權益直接確認為收入和開支的項目。本集團選擇列報兩份報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及
- (b) EC120項目分部，從事開發、製造及經銷直升機。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年溢利／(虧損)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及利潤、未分配財務開支、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未分配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電力及蒸汽供應		EC120項目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u>227,041</u>	<u>256,070</u>	<u>1,718</u>	<u>4,222</u>	<u>228,759</u>	<u>260,292</u>
分部業績	<u>6,041</u>	<u>12,016</u>	<u>(5,005)</u>	<u>327</u>	<u>1,036</u>	<u>12,343</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利潤					10,133	10,5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364)	(16,595)
未分配財務開支					-	(14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700)	(5,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1,205	-
未分配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486	2,165
聯營公司					(4,723)	6,593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32,122	13,4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11,366	(12,169)
除稅前溢利					32,561	10,258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7,855)	-
本年溢利					<u>24,706</u>	<u>10,258</u>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6,328	11,915,6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485,535	312,000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416,799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932,438	–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3,805,635	9,701,412
政府補助金	2,265,960	10,217,822
出售煤渣之收入	2,331,475	3,635,468
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6,937,490	–
租金收入總額	133,780	802,680
其他	101,009	444,727
	<u>21,816,449</u>	<u>37,029,762</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236,172	–
	<u>22,052,621</u>	<u>37,029,762</u>

5.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1,570,251	6,192,381
融資租賃之利息	–	611
	<u>1,570,251</u>	<u>6,192,992</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折舊	17,963,389	16,437,89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28,531	777,9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淨額	427,947	922,680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49,864	75,348
	<u>19,170,731</u>	<u>18,213,821</u>

7. 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本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 — 香港	153,054	—
— 其他地區	12,370,763	5,338,452
遞延	(144,065)	3,076,938
	<u>12,379,752</u>	<u>8,415,390</u>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23,772,415港元(二零零八年：1,852,04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54,397,000股(二零零八年：4,777,761,578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890,815	47,742,317
減值	(1,402,660)	(970,303)
	<u>32,488,155</u>	<u>46,772,01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	26,910,416	38,742,906
31-60日	3,619,402	4,786,512
61-90日	745,850	2,388,590
90日以上	1,212,487	854,006
	<u>32,488,155</u>	<u>46,772,01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	108,026,419	112,427,624
31-60日	2,907,509	3,099,989
61-90日	80,673	332,709
90日以上	1,683,575	1,764,537
	<u>112,698,176</u>	<u>117,624,859</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綜合業績與去年比較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8,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0,292,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3,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2,000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在長期及短期投資方面皆獲得可觀回報。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仙（二零零八年：0.04港仙）。

電力及蒸汽供應

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聯熱電」）乃本集團的一家主要在中國杭州臨平工業區供應電力及蒸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去年比較，海聯熱電的營業額由256,070,000港元減少11%至227,041,000港元，其中蒸汽銷售收入佔了營業額之82%。全年蒸汽銷售量為1,108,000噸，比二零零八年下降了6%。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7,596,000港元下跌6%至二零零九年的16,6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錄得溢利6,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16,000港元）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0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6,000港元）。

受到國際金融海嘯的影響，用戶對電力及蒸汽的需求量尚未復甦，因此海聯熱電正好利用這時機，對設備進行全面技術改造及升級。於十二月底已基本完成蒸汽鍋爐的整體技術改造，鍋爐容量增加了60噸，同時提高了熱效率10%，促進降低成本和紓解煤炭供應緊張。另外，海聯熱電又進行了脫硫系統工程，有效降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並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得到政府補助金14,302,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該筆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遞延收入，將於有關工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確認為收入。

此外，海聯熱電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強化了內部管理及加強生產安全性，並加強對應收帳款的管理及監督，務求把經營成本及風險減至最低。

EC120項目

EC120直升機於二零零九年實現合共28架份銷售，營業額為1,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22,000港元）。經考慮EC120項目的未來利潤及現金流入預測，本集團就該項目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C120項目分部錄得虧損5,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327,000港元）。

其他

於二零零九年，除了以上分部之溢利及虧損外，本集團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32,1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49,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11,3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虧損12,169,000港元）、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6,9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投資物業重估虧損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00,000港元）以及未分配之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4,2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8,758,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海聯熱電將努力開源節流，一方面努力拓展新客戶以提高銷售額，並且嚴格控制成本；另一方繼續做好節能減排，以爭取更多政府補助。

展望將來日子，憑借成熟的管理團隊、審慎的公司文化及強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有信心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也能保持穩健。雖然全球經濟狀況欠佳，但預料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將於未來數十年保持一定增長，造就大量投資機遇。本集團之長遠戰略仍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航空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航空工業及航空相關業務領域的有發展前景之項目。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77,6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5,93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375,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4,40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171,0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4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955,4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9,058,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75,4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5,440,000港元）及儲備480,0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3,618,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28,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412,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3%（二零零八年：3%）。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2,1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44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28,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09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iii) 本集團為數45,0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672,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的若干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14,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有關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本集團就銀行給予主要供應商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68,1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93,000港元），於當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68,1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3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72名（二零零八年：282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範。

除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陳述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全年均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實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了《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度全年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